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1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证监公字〔2021〕17号《监管关注函》，要求公司对下列事项作出书面整改报告，内容如下：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2021年4月15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15,343.86万元；2021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15,343.86万元，较业绩快报披露的金额差异较大，你公司未对2020年上半年业绩快报及修正修正，存在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修正不及时的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收到该函后高度重视，将尽快就上述问题进行修改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私募基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敬请使用。

本业务亦涉及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
2. 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主要投向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私募基金。
4.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决策程序：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授权：（1）公司购买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私募基金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览及发现潜在不同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将聘请负责本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每个月度末对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审查；
 - （3）投资授权：投资公司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通报有关人员，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览及发现潜在不同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将聘请负责本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每个月度末对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审查；
 - （3）投资授权：投资公司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通报有关人员，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产品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购买授权书、授权公司财务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最终决策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加强投资理财业务，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私募基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投入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私募基金等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私募基金。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信息，并谨慎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1年7月15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等有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向公司董事会发来的《关于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议案》。提案内容为：

提案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1. 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
 2. 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敬请使用。
 3. 投资品种：主要投向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私募基金。
 4.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决策程序：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览及发现潜在不同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将聘请负责本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每个月度末对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审查；
- （3）投资授权：投资公司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通报有关人员，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三、实施方式
-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产品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购买授权书、授权公司财务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 公司董事会负最终决策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私募基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投入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私募基金等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私募基金。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增加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否
2	增加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关文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1年7月8日（上午9:00—下午16: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7月8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3楼公司会议室。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软件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八、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 87837327
 传真号码：(0571) 87837327
 联系人：公证券事务部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3楼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00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软件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程序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569”，投票简称称为“步森投票”。
2. 增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 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人士，须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计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及分议案表决的情况下，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1. 投票时间：2021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9,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客户端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程序

1. 登录投票系统的时间为 2021年7月15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1年7月8日16: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6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联系地址：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增加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否			
2	增加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否			

委托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 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决定。
 3.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6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

公司对《年报问询函》高度重视，董事会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答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查和完善，涉及较多、回复周期较长。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7日、6月16日、6月24日、6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其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6月22日、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全面完成，预计无法如期回复延迟及信息披露。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或授权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无异常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7月2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1年7月2日，公司所处的化学价为140.0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6.63倍；公司所处的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7.56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如下：

- （一）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虹夫妇确认，截至2021年7月2日，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对半年度业绩大幅增长情况进行了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50.00万元至10,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71.98万元至3,719.87万元，同比增长90.03%至106.79%，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000.00万元至9,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801.85万元至4,401.85万元，同比增长90.56%至104.85%。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1年7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95.96倍，静态市盈率为56.88倍，公司所处金属制品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4倍，动态市盈率为27倍，已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2021年7月1日和2021年7月2日公司股票流通股换手率均超过35%，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业绩下滑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已连续两年下滑，2019年和2020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345.29万元、4635.88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31.36%、26.94%，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664.13万元、4063.68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36.48%、28.26%，若未来液晶电视市场景气程度继续下滑，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21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审议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和“收购南宁微波事项”（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1年7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95.96倍，静态市盈率为56.88倍，公司所处金属制品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4倍，动态市盈率为27倍，已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2021年7月1日和2021年7月2日公司股票流通股换手率均超过35%，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业绩下滑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已连续两年下滑，2019年和2020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345.29万元、4635.88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31.36%、26.94%，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664.13万元、4063.68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36.48%、28.26%，若未来液晶电视市场景气程度继续下滑，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21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审议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和“收购南宁微波事项”（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7月02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过
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通过
3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供法律见证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2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02日在公司综合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黄鼎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60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21年07月02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王晓松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6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2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02日在公司综合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黄鼎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60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21年07月02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王晓松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6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2日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字【2021】06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简称“预案”），现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持有昆汀科技40.0%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昆汀科技10.54%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昆汀科技50.54%表决权，经昆汀科技的控股股东，前述交易已于2020年9月完成过户。同时，公司披露将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12个月后，同期不晚于2021年9月30日前启动收购昆汀科技剩余股份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昆汀科技99.99%的股份，公司在前次收购中，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2020 年度标的公司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为 3,760.42 万元，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101.63%。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前期公告及本次交易协商推进程序等情况，补充披露前次股权转让未满足12个月即启动收购剩余股份的原因及主要考虑，以及在一年内分步收购昆汀科技的原因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定位；（2）本次交易未收购剩余0.01%的股份的原因及后续安排；（3）结合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2021年4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吴旭变更为其子女吴妮娟和吴家辉。同时，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妮娟担任公司董事，吴家辉担任公司监事，标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贤良担任公司副总裁。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存在在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安排；（2）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预计变化情况，上市公司各方股东对股东大会影响力情况，补充披露吴妮娟和吴家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以及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之一为昆汀科技完成股权转让并由实际控制人方贤良担任公司相关程序。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当前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预案披露，2019、2020和2021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1.36万元、-267.00万元、-61.12万元，变化幅度较大，均低于当期净利润，最近两年差异尤为显著。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营收和净利润仅为7444万元和487万元。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对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进行逐季分析，并列表明具体差异项目及其是否、以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和今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及现金流存在较大的季节性波动。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字【2021】06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简称“预案”），现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持有昆汀科技40.0%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昆汀科技10.54%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昆汀科技50.54%表决权，经昆汀科技的控股股东，前述交易已于2020年9月完成过户。同时，公司披露将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12个月后，同期不晚于2021年9月30日前启动收购昆汀科技剩余股份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昆汀科技99.99%的股份，公司在前次收购中，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2020 年度标的公司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为 3,760.42 万元，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101.63%。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前期公告及本次交易协商推进程序等情况，补充披露前次股权转让未满足12个月即启动收购剩余股份的原因及主要考虑，以及在一年内分步收购昆汀科技的原因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定位；（2）本次交易未收购剩余0.01%的股份的原因及后续安排；（3）结合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2021年4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吴旭变更为其子女吴妮娟和吴家辉。同时，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妮娟担任公司董事，吴家辉担任公司监事，标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贤良担任公司副总裁。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存在在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安排；（2）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预计变化情况，上市公司各方股东对股东大会影响力情况，补充披露吴妮娟和吴家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以及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之一为昆汀科技完成股权转让并由实际控制人方贤良担任公司相关程序。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当前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预案披露，2019、2020和2021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1.36万元、-267.00万元、-61.12万元，变化幅度较大，均低于当期净利润，最近两年差异尤为显著。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营收和净利润仅为7444万元和487万元。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对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进行逐季分析，并列表明具体差异项目及其是否、以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和今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及现金流存在较大的季节性波动。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字【2021】06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简称“预案”），现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持有昆汀科技40.0%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昆汀科技10.54%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昆汀科技50.54%表决权，经昆汀科技的控股股东，前述交易已于2020年9月完成过户。同时，公司披露将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12个月后，同期不晚于2021年9月30日前启动收购昆汀科技剩余股份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昆汀科技99.99%的股份，公司在前次收购中，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2020 年度标的公司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为 3,760.42 万元，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101.63%。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前期公告及本次交易协商推进程序等情况，补充披露前次股权转让未满足12个月即启动收购剩余股份的原因及主要考虑，以及在一年内分步收购昆汀科技的原因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定位；（2）本次交易未收购剩余0.01%的股份的原因及后续安排；（3）结合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2021年4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吴旭变更为其子女吴妮娟和吴家辉。同时，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妮娟担任公司董事，吴家辉担任公司监事，标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贤良担任公司副总裁。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存在在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安排；（2）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预计变化情况，上市公司各方股东对股东大会影响力情况，补充披露吴妮娟和吴家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以及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之一为昆汀科技完成股权转让并由实际控制人方贤良担任公司相关程序。请你